

报告表编号：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个塑料花洒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5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52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	53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5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55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8 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59
附图 10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60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2
附件 3: 建设用地许可证.....	63
附件 4: 租赁协议.....	65
附件 5: 建设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69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报告.....	71
附件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84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个塑料花洒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颖婷	联系人			陈尘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				
联系电话	18688509557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个塑料花洒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N22.464878°，E112.742201°），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花洒。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租用的是开平市水口镇新风经济联合社位于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 工业厂房。

2、环评分类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花洒的生产、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本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	其他	/

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

受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呈报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产品和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花洒	1.2 万个

4、建设内容及项目工程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租用的是开平市水口镇新风经济联合社位于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 厂房。地理位置详见后附图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包括注塑、抛光、组装、试水以及包装工序，位于厂房左右两边，面积约 1000m ²
2	破碎房	位于厂房西南边，面积约 10m ²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角，面积约 50m ² 。
2	辅助间	空置，位于厂房西南边，面积约 50m ² 。
三、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300m ² ，储存成品。
2	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间偏北边，面积约 90m ² 。
3	危废存储区	位于辅助间内，面积约 5m ²
7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料、产品外运等，采用供需联运或委托社会运输车辆承运方式解决，主要依靠铁路、公路来完成。
四、公用工程		
1	供水、供电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试水机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	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员工生活	厨房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G2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	固废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UV灯管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单位
1	ABS 树脂	10	吨/年
2	PP 聚丙烯	0.5	吨/年
3	TPR	2	吨/年
4	机油	100	Kg/年
5	纸箱	500	个/年
6	包装袋	1.2	万个/年
7	包装胶盒	3000	个/年
8	胶框	500	个/年

备注：塑料原料年使用量合计为 12.5t/a。

原料介绍：

(1)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树脂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ABS塑料的成型温度为180-250℃，但

是最好不要超过 240℃，此时树脂会有分解。ABS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2) PP塑料：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350℃，密度 0.92g/cm³，极难溶于水，应储存于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确保有良好的通风处。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 TPR塑料，是一种热塑性橡胶材料，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以SBS基材配合橡胶油、树脂、填充剂、助剂混合而成的橡塑材料，是高分子新材料，属于环保材料，不含卤素，不含壬基苯酚NP,不含多环芳烃族PAHs,不含邻苯二甲酸盐16P,6P。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4) 机油：密度约为0.91×10³ (kg/m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混料机	/	1	台	混料
2	吸料机	/	2	台	加料
3	注塑机	HFE1000F4/JW120SD/LQ-138A/ HTF160X1/SM180/JM218/HTF200X1/J1	9	台	注塑
4	压缩机	/	1	台	/
5	超声波焊接机	/	5	台	组装
6	试水机	/	2	台	试水
7	破碎机	/	2	台	破碎
8	冷却塔	/	1	套	注塑工序冷却
9	抛光机	/	1	台	去毛刺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20 人，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试水机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8t/d，即 240t/a。

试水机用水：项目配有 2 台试水机，对花洒进行渗漏性检测，每台试水机设有 1 个 90×60×60cm 的水池，蓄水深度为 30cm，单个蓄水量为 0.162t，2 个水池蓄水量合计 0.324t。按每个每天 5% 的损耗补充，则 2 台试水机补水量为 0.0162t/d，即 4.86t/a。综上，2 台试水机总的年用水量为 5.184t（0.324t+4.86t）。测试用水量较少，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 1t，为循环用水，仅补充消耗的每日损耗量 0.1t，则补水量为 3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

表 1-6 给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使用量	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240t/a	216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试水机用水	5.184t/a	0t/a	
3	冷却用水	31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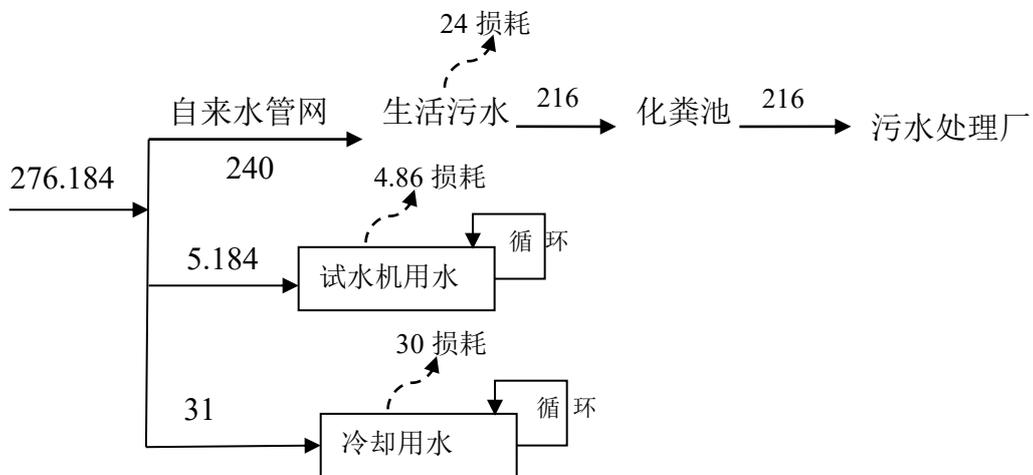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依托现有配电房、变压器等供电设施。

9、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性与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花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及租赁协议，见附件3和附件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到大泽下）现状水质功能为饮工农渔，水质目标为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即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7），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二类区，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功能区，项目东北面为S273省道，距离道路约5米，因此项目东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合法，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建设的要求。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市场负面准入清单（2019年本）》，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位置的地理坐标为 N22.464878°，E112.74220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北面为枫源制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 S273 省道，东南面为合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旺洁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2、区域环境影响：

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从四至情况来看，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污染来源于：东北面 S273 省道的汽车尾气和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N22.447878°，E112.785661°，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46 km，距广州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1659平方公里。1649年建县，1993年1月5日撤县设市，1995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13个镇和三埠、长沙2个办事处以及1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口镇地处珠江三角洲、潭江北岸平原区，位于广东省开平市东郊，距三埠市区10公里，总面积33.1平方公里，水口镇地理环境优美，水陆交通方便，是台山、新会、鹤山、开平的交汇处，设有对外开放口岸，325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开阳高速公路、江开公路贯通全境，东通香港、澳门和广州、深圳、珠海，西至湛江、海南岛。

2、气候、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开平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终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干湿季节分明、光照充足、风能丰富。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高温多雨；冬季受东北季风和东北信风及北方寒流的影响，干旱稍冷。年平均气温23℃，年降雨量1844.7mm，年降雨天数为142天，暴雨集中在4-8月，全年主导风以东北风为主。根据开平市气象局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23℃，极端最高气温达39.4℃，最低气温只有1.5℃；年蒸发量1721.6mm，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96.8小时。

3、水文概况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潭江全长248km，流域面积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56km，流域面积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0.45‰。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义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与翠山湖工业园区有关的河流

水系主要有镇海水、镇海水渠、筷子涌、西湖与翠山湖，其情况如下：

镇海水：镇海水位于流域北部，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将军岭，自西北向东，汇入双桥水后，河流折向南流，汇入开平水，经苍城、沙塘，在交流渡分成两股水，其中较大的一股向南由八一村委会流入潭江，另一股向东南经三埠北面在新美流入潭江。有宅梧河、双桥水、开平水等 3 条 100km² 以上的二级支流以及靖村水、曲水等 三级支流。流域面积 1203km²，河流长 69km，河床上游平缓，平均比降为 0.81‰。下游为潮区。

镇海水渠：镇海水渠流经园区，作为园区雨水与清下水的接纳水体。镇海水渠属于人工渠，发源于镇海水库，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自北往南流至园区西面约 200m 处分为两条支流，一条继续往南，在开平市区汇入潭江；另一条自西向东，流经开平园区，最终在月山镇进入新桥水。根据 2009 年 12 月现场观测，枯水期镇海水渠分支前的流量约为 0.15m³/s，流经园区的支流流量为 0.1m³/s。

筷子涌：筷子涌属于镇海水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较椅山水库、盐田水库、花身蚕水库、那洞水库等，经在地形图上测量，扣除上游水库的集雨面积，筷子涌的集雨面积为 60km²，河流平均比降为 5.3‰。经调查，筷子涌上游无工业污染源，基本以面源为主。其水质现状一般。据 2008 年 12 月现场观测，筷子涌枯水期流量约为 2.2m³/s。筷子涌汇入镇海水前，设置了芙咀水闸，6 孔，总净宽 24m，设计排水流量 125m³/s，主要功能为防洪。运用原则：洪水期间当围外水位大于围内水位时，关闸挡洪水。在汛期时，水闸水位与苍江河水位高差为 1.1m。因筷子涌的芙咀水闸进入镇海水有 1.2m 的落差，筷子涌不受潮汐的影响。

4、地质地貌概况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

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5、土壤

开平市土壤分为6个土类、10个亚类、27个土属、59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山坡残积、坡积较差，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水调匀，春旱不多；而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下游受浸。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地跨东经112°13'至112°48'、北纬21°56'至22°09'。开平市地处江门五邑的中心位置，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东距广州110公里，濒临南海，毗邻港澳，是全国著名的华侨之乡、建筑之乡、曲艺之乡和闻名遐迩的碉楼之乡，更是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

6、环境功能区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地表水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属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即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属于2类、4a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最终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地表水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一大泽下断面）属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东面河涌为潭江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04~06日对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W1）、东面河涌于潭江交汇处下游500米（W2）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水温℃）

采样日期	采样点	PH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挥发酚
11.04	W1	6.81	18	3.3	5.3	0.27	0.102	0.09	ND	ND
11.05	W1	6.80	17	3.5	5.2	0.31	0.098	0.07	ND	ND
11.06	W1	6.83	19	3.4	5.5	0.29	0.107	0.101	ND	ND
Ⅲ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0.05	≤0.005
11.04	W2	6.69	16	3.3	5.6	0.61	0.099	ND	ND	ND
11.05	W2	6.73	17	3.1	5.8	0.57	0.17	ND	ND	ND
11.06	W2	6.68	18	3.6	5.6	0.54	0.20	0.06	ND	ND
Ⅱ类标准		6-9	≤15	≤3	≥6	≤0.5	≤0.1	≤0.2	≤0.05	0.002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的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说明东面河涌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潭江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属于地表水环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潭江流域的污染源主要为农业畜禽养殖污染源，其次是生活污染源，而工业污染源占比并不高；因此江门市根据其污染特点提出对潭江流域的蓄禽养殖、生活污染源、工业源等进行大力整治，以此减少污染物入河量，

达到削减量目标要求；预计到2020年潭江流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三埠断面，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区域（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 8h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开平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浓度限值，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年平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浓度限值。说明开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提出了江门市2020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开平市环保局通过指导相关镇（街）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环境监管，对重点行业和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等联动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北面为S273省道，距离道路约5米，因此项目东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该项目目前状况，本次环评于2020年5月13日在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南安村各设置1个监测点进行监测，详见附图。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N1 项目所在地东北面边界	N2 项目所在地东南面边界	N3 项目所在地西南面边界	N4 项目所在地西北面边界	N5 敏感点（南安村）
2020.5.13 昼间	56.5	54.8	52.9	53.5	52.3
标准	昼间标准：70dB (A)	昼间标准：60dB (A)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面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及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的昼间标准限值，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花洒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的“全部”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中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成果表（按地级行政区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H074407001Q0），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的划分，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周围主要为道路、厂房等，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评价范围确定

（1）大气：采用估算模型进行计算，厂房排放的NMHC的占标率最大， P_{max} 值为0.3818%， C_{max} 为 $7.635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地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取厂区污水排放口。

（3）声环境：本项目属于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m。

（4）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划分为简单分析。

（5）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结合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的“全部”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1	南安村	300.86	262.98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级	NE	0.035
					声环境	2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 mg/m ³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潭江（沙岗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东侧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准值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pH	DO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II类标准	6~9	≥6	≤25	≤15	≤3	≤0.5	≤0.1
III类标准	6~9	≥5	≤30	≤20	≤4	≤1.0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功能为 2 类、4a 类区，项目东北面为 S273 省道，距离道路约 5 米，因此项目东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类别	昼 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废气

结合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

(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0%。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20
(GB/T31962-2015)B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20	100	15
厂区预处理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45	20	100	15

3.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 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产污情况，参照国家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涉及到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8.48kg/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 3.07kg/a、无组织排放总量 5.41kg/a）。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 8.48kg/a。。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现已建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只需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即可进行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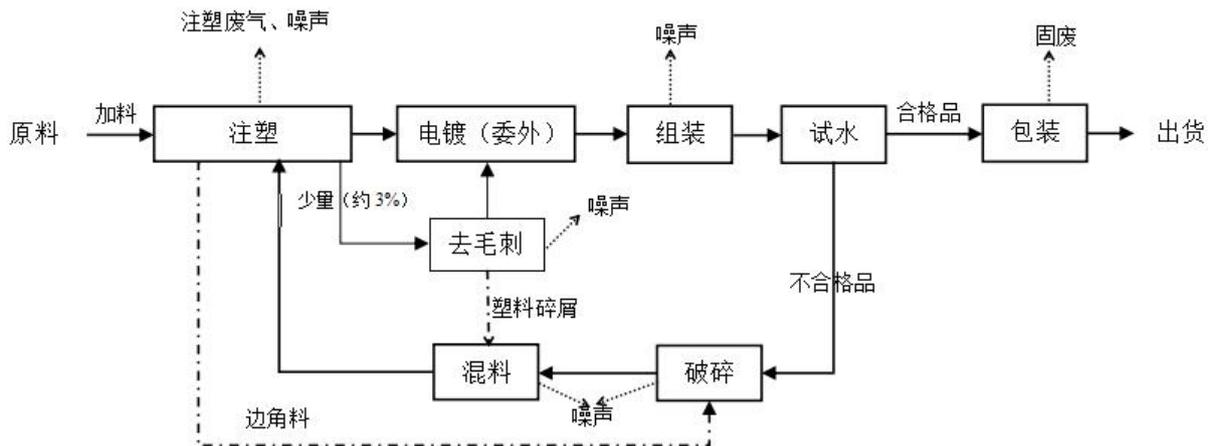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概述：

注塑：塑料原料经吸料机按不同比例加入到注塑机机筒内，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注入到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加热过程温度控制在 150~180℃（此温度范围远低于本项目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各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热分解现象，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来计）。经过一定时间的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取出注塑成品。注塑过程需用到冷却用水（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到破碎房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噪声。

去毛刺：少量注塑成品（约占成品总量的3%）需要使用抛光机进行去毛刺，量很少，产生的少量塑料碎屑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分析及定量计算；去毛刺产生的塑料碎屑收集后经混料工序后回用于生产；去毛刺后的半成品同其他半成品一起发往外厂进行电镀。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组装：将委外电镀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得到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试水：组装好的成品经试水机进行渗漏性检测，将产品密封放进试水机水槽里，查看是否有气泡冒出，从而检测其渗漏性。检测合格的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送至

破碎房进一步处理。试水过程中的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包装：试水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包装材料。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试水工序的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送入破碎房，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作业期间无粉尘等污染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混料：经破碎处理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与去毛刺工序收集的塑料碎屑一起经混料机混料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再次生成产品。混料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作业期间无粉尘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此外，项目设有员工厨房，会产生厨房油烟；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表 5-1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 G2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等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环保设备运行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废机油包装桶	沾染机油的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	沾有机油的抹布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袋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厂房现已建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只需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即可进行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厨房油烟。

(1) 注塑废气

1) 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注塑工序时使用的原材料为 ABS、PP、TPR，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射出成型制造”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88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为 12.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6.06kg/a，产生速率为 0.015kg/h。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面积大于废气排气口面积，并设置集气罩垂帘加强废气收集，收集后通入 G1 排气筒排出。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 (10*X+A)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集气罩总面积为 9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扩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计算得：Q=0.75×（10×0.3+9）×0.35×3600=11340m³/h

考虑到系统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设为 12000m³/h，高于理论风量，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为确保废气捕集率，项目拟对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垂帘，建设单位在生产时关闭窗户，加强房内的废气抽风收集，可以确保废气收集率达到 85%。

注塑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效率以 90%计。注塑工序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5-2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产生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00	36.06	30.65	0.013	1.06	3.07	0.0013	0.106	5.41	0.0023

备注：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即 2400h/a。

2) 非正常工况

当“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时，注塑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非正常工况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 ³ /h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00	0.013	1.06	0.013	1.06	0.0023

注：预计年发生频次 1 次，每次持续 1h。

(2) 厨房油烟

1) 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员工 20 人，在项目内用餐，配套一个职工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就餐人数按 20 人计，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d，则本项目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6kg/d（180kg/a）。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项目取最大值 4%，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7.2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项目油烟净化器的处理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3 小时，则风机风量为 180 万 m³/a，项目拟将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净化后排放，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5-4 油烟的产排污情况分析

项目	油烟产生量 (kg/a)	风机风量 (m ³ /a)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	油烟排放量 (kg/a)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厨房	7.2	180万	4.0	85%	1.08	0.6
----	-----	------	-----	-----	------	-----

注：每天工作3小时、每年工作300天计算，即工作时间为900h/a。

2) 非正常工况

当“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时，油烟未处理直接排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5 非正常工况油烟的产排污情况分析

项目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厨房	4.0	4.0

注：预计年发生频次1次，每次持续1h。

2、水环境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在项目内用餐，不在项目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员工按照 40 升/人·天，0.8t/d，即 240t/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即 216t/a。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表 5-6 项目主要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t/a)	COD _{Cr}	25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00	0.043
	BOD ₅	150		120	0.026
	SS	200		150	0.032
	NH ₃ -N	30		25	0.005

(2) 试水机用水

项目配有 2 台试水机，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冷却用水

项目有设 1 台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为 1t，为循环用水，循环补水量为 3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值约为 65~83dB(A)。

表 5-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
----	----	------

混料机	1	70
吸料机	2	65
注塑机	9	83
压缩机	1	80
超声波焊接机	5	70
试水机	2	70
破碎机	2	75
抛光机	1	80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a、废包装材料：成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预计其产生量约 0.05t/a，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2) 危险废物

a、废 UV 灯管：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02t/a。废 UV 灯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b、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0.65kg/a，每吨有机废气需要 5 吨活性炭吸附，所以本项目需要活性炭 0.153 吨/年，产生废饱和活性炭约 0.184 吨/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c、废机油：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

d、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桶产生于设备维护修理过程机油的使用，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

e、废含油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0kg/d (3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0.05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2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

		废活性炭	0.184	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1	
		废机油包装桶	0.005	
		废含油抹布	0.01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表 5-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固体	0.002	HW29	环保设备运行	900-023-29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固体	0.184	HW49		900-041-49	T/In	
3	废机油	液体	0.01	HW08	设备维护保养	900-249-08	T, I	
4	废机油包装桶	固体	0.005	HW49		900-041-49	T/In	
5	废含油抹布	固体	0.01	HW49		900-041-49	T/In	

5、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5-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料花 洒生产 线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12000	1.06	0.013	UV 光解 +活 性炭 吸附	90	物料 衡算 法	12000	0.106	0.0013	2400
	/	员工生活	厨房油烟	物料 衡算 法	2000	4.0	0.008	过滤	85	物料 衡算 法	2000	0.6	0.0012	900

表 5-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COD _{Cr}	216	250	0.06	三级化粪 池	20	物料衡算 法	216	200	0.043	2400
	BOD ₅		150	0.036		20			120	0.026	
	SS		200	0.048		25			150	0.032	
	氨氮		30	0.0072		13			25	0.005	

表 5-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塑料花洒生产线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85	减振、消声	15	预测法	51.0~56.9	2400

表 5-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塑料花洒生产线	生产设备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0.05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02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2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184		0.184	
		废机油			0.01		0.01	
		废机油包装桶			0.005		0.005	
		废含油抹布			0.01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3		3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0.65kg/a	1.06mg/m ³	3.07kg/a	0.106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5.41kg/a	0.0023kg/h	5.41kg/a	0.0023kg/h
	厨房油烟	油烟	7.2kg/a	4.0mg/m ³	1.08kg/a	0.6mg/m ³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mg/L	0.06t/a	200mg/L	0.043t/a
		BOD ₅	150mg/L	0.036t/a	120mg/L	0.026t/a
		SS	200mg/L	0.048t/a	150mg/L	0.032t/a
		NH ₃ -N	30mg/L	0.0072t/a	25mg/L	0.005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5t/a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0.002t/a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184t/a			
		废机油	0.01t/a			
		废机油包装桶	0.005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65~83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该地块属于开平市水口镇, 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 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 该项目运营后污染因素较少, 污染物排放量很少, 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也不会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现已建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只需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即可进行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5)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工况
G1 排气筒	112.742152	22.464815	1	15	0.5	25	17	NMHC	0.0013	正常

表 7-5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工况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厂房	112.741841	22.464835	1	60	25	2	0.0023	正常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取厂房高度一半，为 2 米。

(6) 评级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排气筒 G1	NMHC	2000.0	0.0788	0.0039	/
矩形面源 (厂房)	NMHC	2000.0	7.6357	0.3818	/

表 7-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G1		矩形面源 (厂房)	
	NMHC		NMH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0	0.0694	0.0035	3.3160	0.1658
100.0	0.0720	0.0036	1.1172	0.0559
200.0	0.0433	0.0022	0.4120	0.0206
300.0	0.0295	0.0015	0.2338	0.0117
400.0	0.0215	0.0011	0.1567	0.0078
500.0	0.0165	0.0008	0.1153	0.0058
.....
2500.0	0.0026	0.0001	0.0126	0.0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788	0.0039	7.6357	0.38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 离/m	57		31	

小数位数: 4 查看折线图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1 点源	NMHC	2000	0.0788	0.0039	/
2 矩形面源	NMHC	2000	7.6357	0.3818	/

数据统计分析:

矩形面源中NMHC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7.6357 $\mu\text{g}/\text{m}^3$,标准值为200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0.3818%,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厂房的 NMHC 占标率最大, P_{max} 为 0.3818%, C_{max} 为 7.6357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不需要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2) 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废气、厨房油烟。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可减少 90%，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3.07kg/a，排放浓度 0.1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 5.41kg/a，排放速率 0.0023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厨房油烟

本项目员工 20 人，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配套一个职工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量 1.08kg/a，排放浓度 0.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速率 (kg/h)	标准值浓度 (mg/m ³)	适用标准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23	0.0076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13	0.106	/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达标
员工生活	油烟	0.0012	0.6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表 7-9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浓度 (mg/m ³)	适用标准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23	0.0076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13	1.06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织)				(GB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	
员工生活	油烟净化器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	油烟	0.008	4.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厨房油烟排放情况高于相关标准,建设单位对于油烟净化器应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前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试水机用水和冷却用水。试水机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确定本项目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B。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5.3 评价范围确定，其中三级 B 的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的废水不涉及水环境风险，故需进行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的可行性分析。

3) 评价内容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8.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东侧河流，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接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口镇洋兴路 1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工程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 平方米。采用“CASS”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工程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单体为办公楼、粗格栅及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提升泵池、CASS 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及污泥脱水间、消毒间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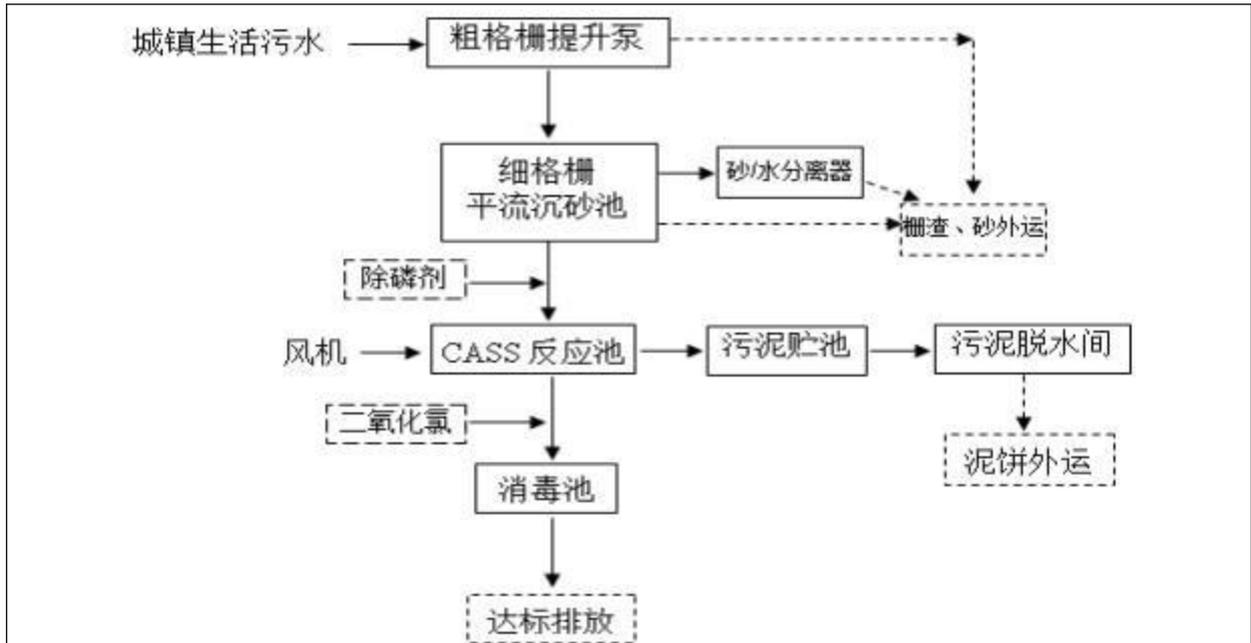


图 7-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衔接性分析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③水量分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水口镇新市、东方红、泮村、泮南、永安等管理区和第二、第四工业园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72t，约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36%，因此，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④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	COD _{Cr} BOD ₅	水口镇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活污水	SS NH ₃ -N	水处理厂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	COD _{Cr}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两者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216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200	0.00014	0.043
		BOD ₅	120	0.00009	0.026
		SS	150	0.00011	0.032
		NH ₃ -N	25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3
		BOD ₅			0.026
		SS			0.032
		NH ₃ -N			0.005

7-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	CODcr BOD5 SS NH ₃ -N	手动	/	/	/	/	1次/年	GB 6920-1986、HJ 828-2017、HJ505-2009、GB/T11901-1989、HJ535-2009、GB6920-86
---	---	---	----	---	---	---	---	------	---

5) 评价结论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两者较严值，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5~83dB (A) 之间。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项目各类产噪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采用点源模式进行噪声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LA(r)=L A(r_0)-20lg(r/r_0)$$

对每一预测点计算得到的每一噪声源影响预测值进行能量叠加，得到预测点的噪声总影响值。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i 个噪声源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总数。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通过计算得出不同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7-16 项目四周边界 1m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预测点声源	东北厂界外 1m		西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东南厂界外 1m		敏感点(南安村)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厂房	30	57.2	12.5	58.7	30	54.3	12.5	58.2	35	53.53
标准值	昼间≤70dB(A)		昼间≤60dB(A)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开工，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报告所提措施及距离衰减后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Leq \leq 70dB(A)$ ；其余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可符合2类排放限值：昼间 $Leq \leq 60dB(A)$ 。因此，项目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治理和防治：

（1）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的风机等，降低噪声源强。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4）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从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成品包装时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预计其产生量约 0.05t/a，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2）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 3t/a。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

四类，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的划分，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的对应“其他行业”的“全部”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3 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8
		厨房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 G2 排放。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噪声防治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
总计			15	
备注：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已配备三级化粪池。				

8、风险评价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2）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

②风险源调查：本项目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危险物质中的机油；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中含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C 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机油临界量为 2500t，则（Q）为 $0.00004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7-19 主要风险物质存储量

名称	风险类别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封装形式	存储位置
机油	火灾、泄漏	0.1t	0.1t	铁桶装	仓库存储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可燃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仅需作简单分析即可。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个塑料花洒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			
地理坐标	经度	112.742201°	纬度	22.464878°
主要危险物质	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泄漏后遇明火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大气环境，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泡沫粉尘逸散在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如果火灾的用水进入到河流会影响地表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化学、成品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p> <p>b.制定机油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p> <p>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p> <p>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p> <p>f.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3)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机油的储存量很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上述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本项目污染物清单

及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7-21 污染物清单及排放控制要求

一、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破碎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辅助间			
储运工程	仓库、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水、噪声、固废防治工程			
二、主要原辅材料组分				
ABS 树脂、PP 聚丙烯、TPR、机油、纸箱、包装袋、包装胶盒、胶框				
三、环保措施及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	处理措施	运行参数	
废气	注塑废气	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	
	厨房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 G2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固废	生产、环保设备运行及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设备运行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四、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06	3.07kg/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5.41kg/a
	厨房油烟	油烟	0.6mg/m ³	1.08kg/a
废水	COD _{Cr}		200mg/L	0.043t/a
	BOD ₅		120mg/L	0.026t/a
	SS		150mg/L	0.032t/a
	NH ₃ -N		25mg/L	0.005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生活垃圾		/	0
噪声		边界最大贡献值 58.7dB(A)		
五、总量指标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8.48kg/a				
六、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				
/				
七、排污口信息、执行标准				
名称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G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	G2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较严者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项目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九、环境监测			
见下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			
十、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种类、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3)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 2 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 2 天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G2 排气筒	油烟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 2 天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每年 1 次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较严者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Leq(A), 昼间	每季度 1 次	项目东北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边界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固体废弃物管理计划	企业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并说明废弃物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10、污染物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其他）”项，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若国家发布新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则严格按照新名录要求执行。

(2) “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污染治理“三同时”竣工验收表见下表。

表 7-23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G1排放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出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浓度限值
	厂房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总排口	COD _{Cr} 等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排气筒 G2 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中较严者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环保设备运行	废 UV 灯管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项目东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 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 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经有效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具体位置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1），地理坐标为N22.464878°，E112.742201°。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运行8小时，夜间不生产。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花洒，预计年产塑料花洒1.2万个。

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厂房现已建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只需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办公设施即可进行运营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引用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的水质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东面河涌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潭江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因此江门市根据其污染特点提出对潭江流域的畜禽养殖、生活污染源、工业源等进行大力整治，以此减少污染物入河量，达到削减量目标要求；预计到2020年潭江流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三埠断面，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台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面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的昼间标准限值，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试水机用水和冷却用水。试水机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厨房油烟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厨房产生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再通过排气筒G2排放。净化后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产生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机油的储存量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上述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建立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 作好防范措施，防止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等，都必须重新评估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



项目西北面: 枫源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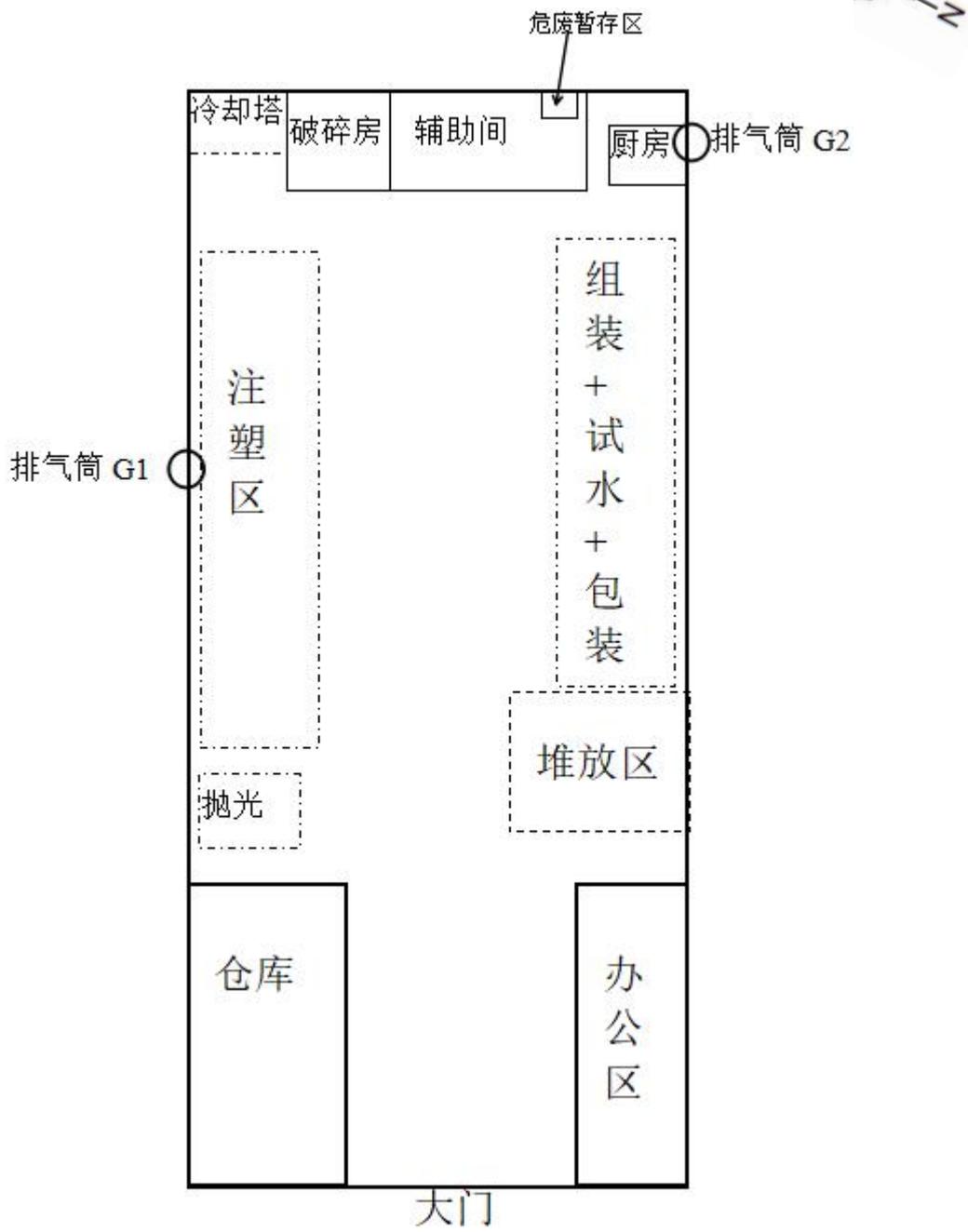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 S273 省道



项目东南面: 合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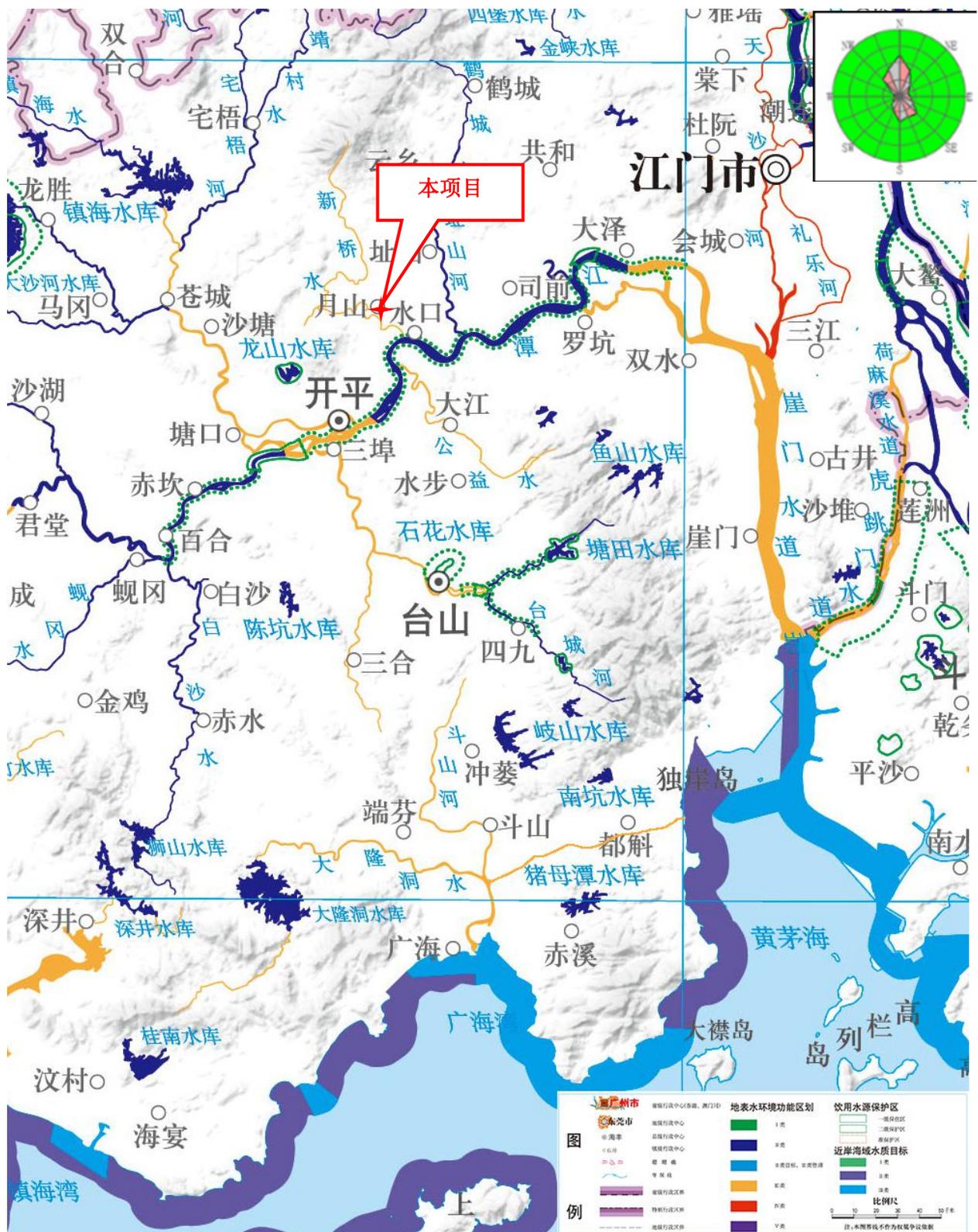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 旺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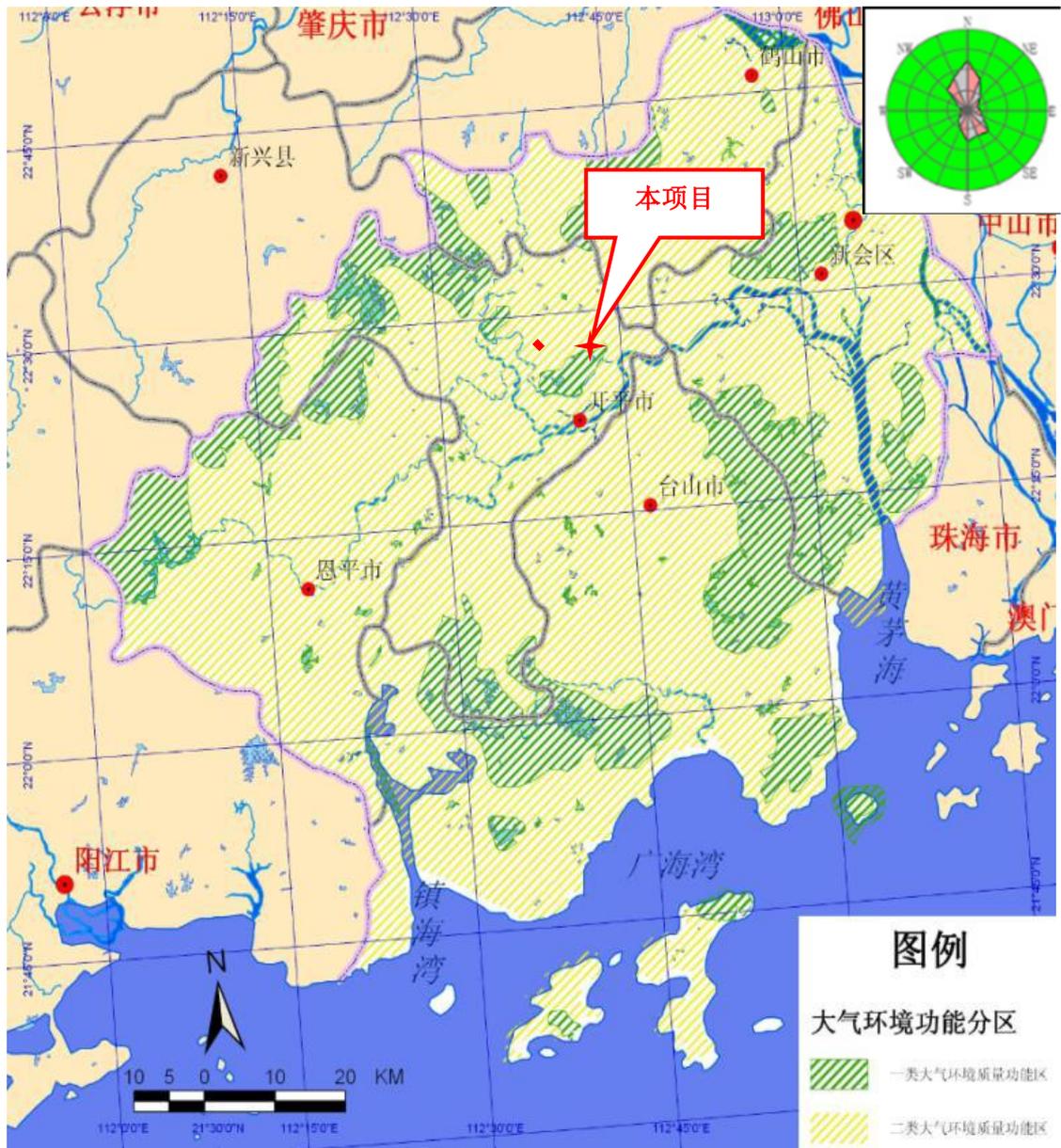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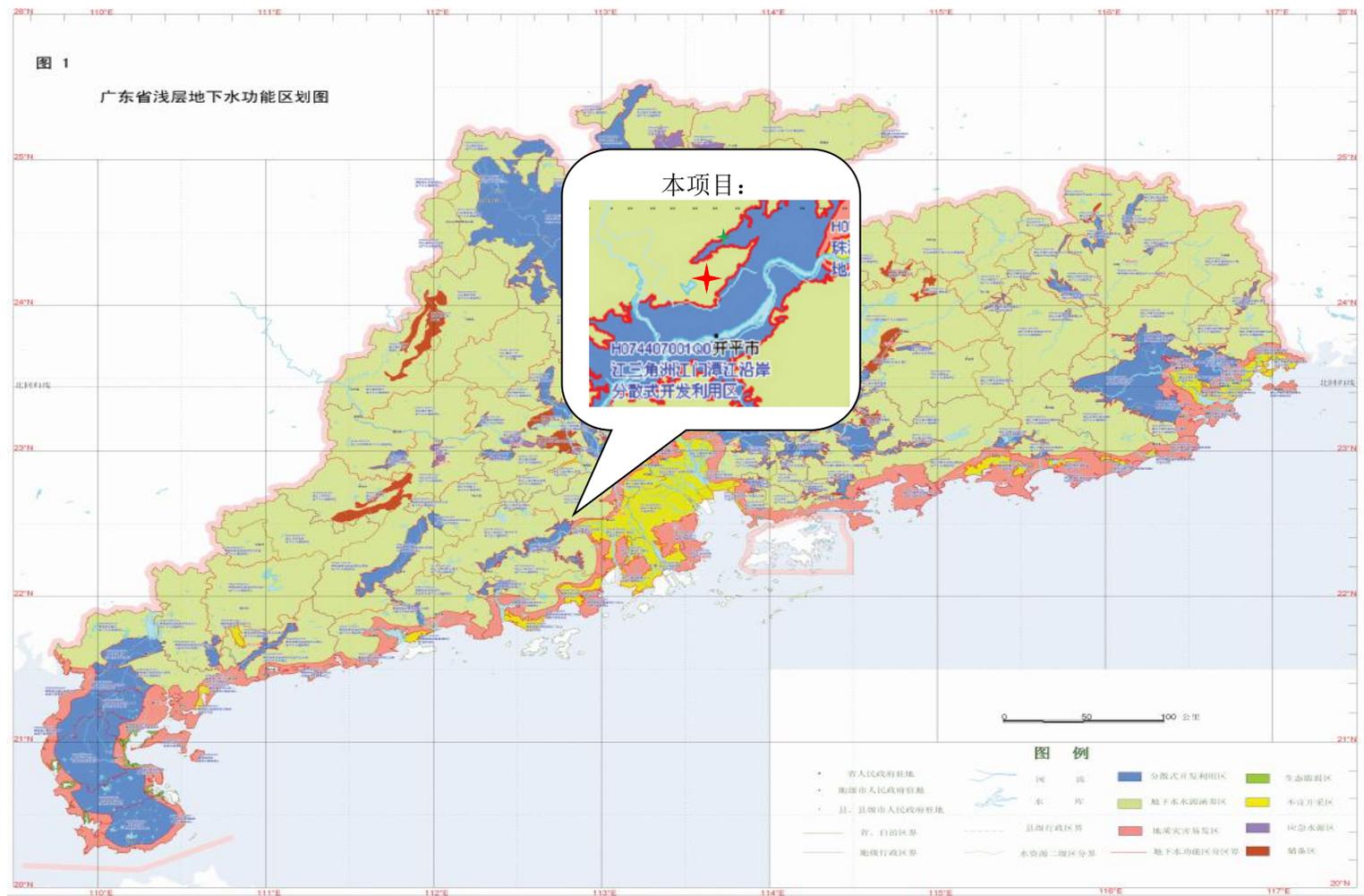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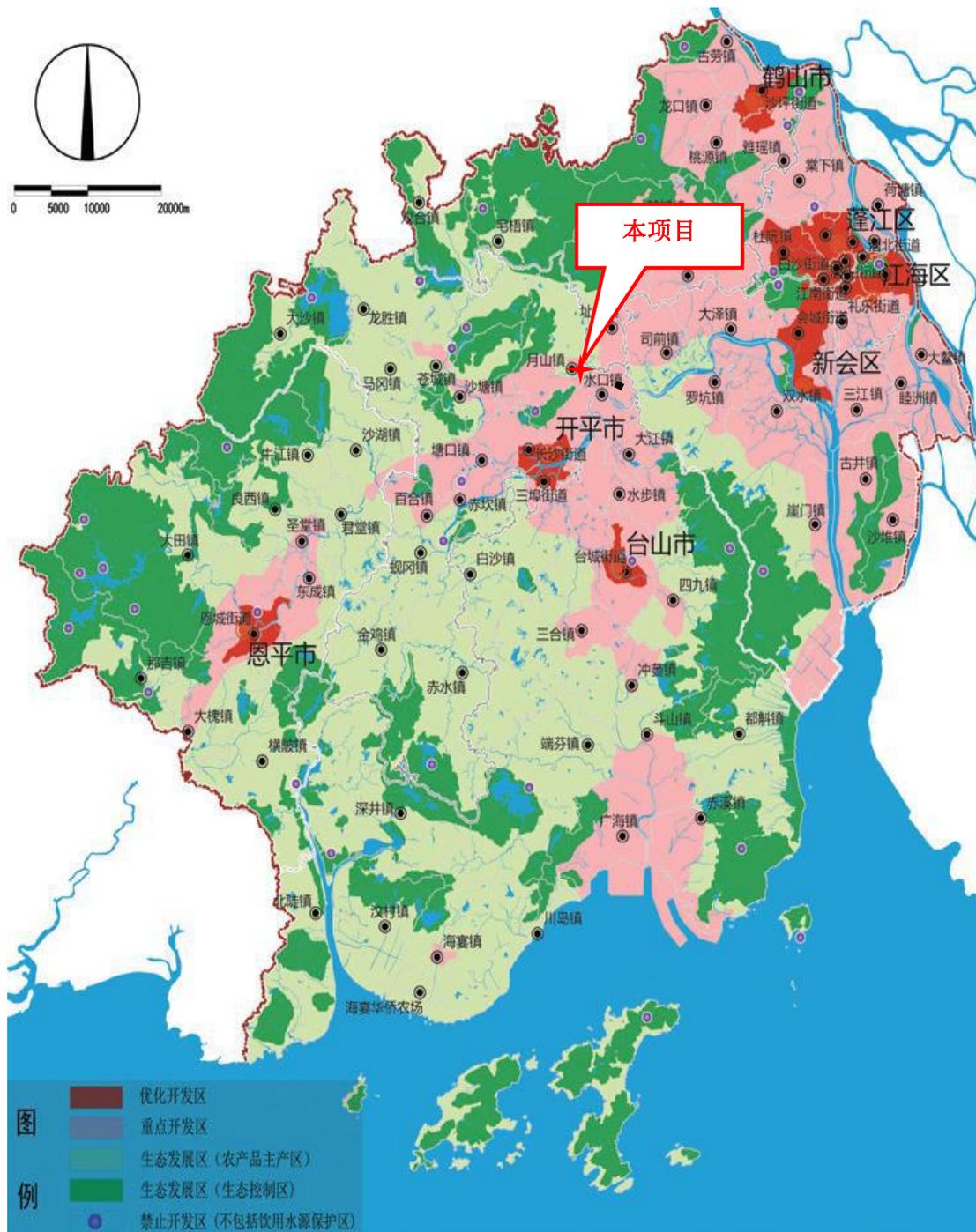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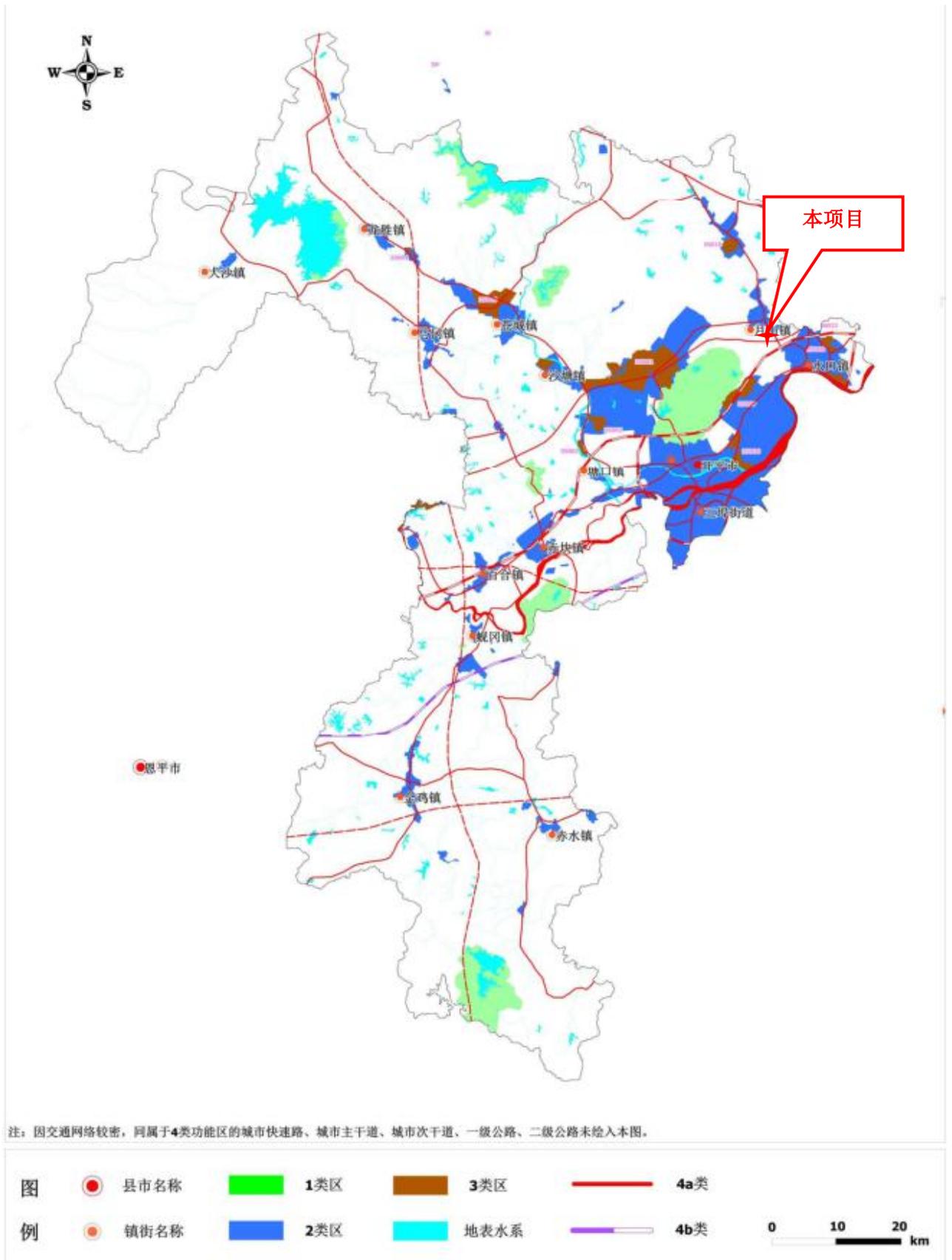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0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51TN8849

名 称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法定代表人	张颖婷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卫浴洁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 不锈钢制品;销售: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村镇150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5年9月15日



用地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经济联合社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开阳高速北面、省道273西侧1号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叁仟陆佰肆拾玖点捌陆平方米 (3649.86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红线图编号: 15-7087)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条件通知书编号: 开科规条字[2015]0020) 注: 本件到国土部门办地证时, 期限至2015年12月15日止, 逾期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租赁协议

开平市厂房租赁合同

发包方（甲方） 陈杰

承包方（乙方） 张颖婷 360424199410230024

厂房地址：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出租厂房给乙方使用的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现就如下：

1. 甲方将位于 兴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厂房面积 1500 m²，空地面积 180 m²。该厂房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2. 甲乙双方签订租赁为 6 年，第 7 年开始按市场值而定。

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定从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厂房每平方米租金 4 元/月，空地每平方米租金 5 元/月；从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厂房租金递增，即每平方米租金 11.50 元/月，空地每平方米租金 5 元/月。

4.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支付 伍万 元作为保证金给甲方，合同期满后甲方将金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租，乙方继续承租的应在期满 2 个月前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甲方还可采取在该厂房门面张贴通知等任意方式另行招租。招租如需实地察看该厂房的，乙方应予配合。但若租赁期未满，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则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注：保证金不能当租金使用，厂房使用期满不足一月的都当租用一月计算。

5. 双方约定每 一个月 缴交一次租金，乙方必须每月 10 号前缴交厂房租金，水电费按合同条款内的相关费用，逾期每日按所有费用总金额的 10% 加收违约金。租赁期间若乙方拖欠厂房租金、水电费超过两个月或未按时投放工人且超过一个月失去联系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有机器设

省、材料等开支发放工人工资和交付厂房租金、水电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不退保证金并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缴乙方所欠的一切费用。其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也由乙方负责承担。

6、该厂房已由甲方安装有配电设施以及供水设施安装至厂外，厂房内的用电由乙方安装，如为满足安全及生产的标准或要求，需要增加其他设施的配套维修或更新（包括增容）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完善；如因各种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和赔偿损失。该厂房附属设施建设、维修、装修均由乙方负责，建设、维修、装修影响到厂房主体结构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另乙方在加施建设和装修期间的一切安全与甲方无关。

7、厂房租赁期间产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按时缴纳给有关部门，甲方概不负责。

8、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终止）时，依附于该厂房的装修或增添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电气设施等）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所需费用外，其余的均不得拆除和损坏，无条件归甲方处理，甲方亦不予补偿。

9、租赁期间，遇水灾、风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引致厂房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甲方负责厂房维修，其它一切损失（包括人员伤亡）和人为发生的一切意外，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①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②乙方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等。

注：因上述①②所列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11、除本合同约定以外，有下列不可抗力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和

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通知的期限
（视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返还该厂房：①该厂房因国家政策需要被征收、
搬迁或者拆建的；②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
为危险厂房的。

2、本合同由 2023.05.01 至 2024.06.30 双方签订后，即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必须共同遵守，保证本合同各项条款兑现，在实施中产生其他意见，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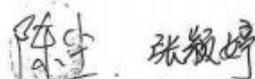
①本厂房不供，需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批，如需安装整改环保、消防设
施，由承租方安装办理，出租方不承担安装环保、消防的一切费用。如对
周边农田污染、居民噪音或气味影响的，都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要求：承租方厂房内必备：10个灭火器和两部手推消防车以上。)

②下班期间，员工不能长时间逗留在厂内，厂房的看守由门卫一人管
理，如有违者，发生一切消防安全隐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
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多谢合作。

电费 每度 1.1 元 厂房每月管理费：100 元

水费 每吨 3.2 元 厂房每月垃圾处理费：150 元

(出租人) 甲方签名: 

(承租人)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7304110819

身份证号码: 260424199307104978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1日

附件 5：建设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级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级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8.48) kg/a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综）2018111302

项目名称： 开平市佳思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开平市佳思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 A7-1 之十二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180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了解开平市佳思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要素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开平市佳思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RH/HT 20181030008
受检单位	开平市佳思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 A7-1 之十二
采样人员	冯仕崧、黄其筱	采样日期	2018-11-04 至 2018-11-10
检测项目	1、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总磷、氨氮、LAS、石油类、挥发酚; 2、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s; 3、噪声: 边界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下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Y120	RH/S001
	电子天平	T500	RH/S002
	pH 计	PHS-25	RH/S003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RH/S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RH/S009
	微波消解装置	WMX-III-B	RH/S0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H/S0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RH/S016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RH/J00401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RH/J005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H/S037
	声级计	AWA5636	RH/J007
备注			

二、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总磷、氨氮、LAS、石油类、挥发酚。	连续 3 天， 每天 1 次。	W1: 水口镇污水厂排污口东面河涌； W2: 东面河涌与谭江交汇处下游 500 米。	2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s	1、连续监测 7 天； 2、日均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VOC 每天监测 1 次； 3、小时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保证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SO ₂ 、NO ₂ 1 小时浓度监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TVOCs 每天监测 1 次，采样 8 小时。 (每个监测点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G1: 项目所在地;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分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进行，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时间为 15-20 分钟。	N1: 项目东面边界 1m 处； N2: 项目南面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面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面边界 1m 处。	4

附: 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1 至图 3;

三、检测结果

(一)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W1: 水口镇污水厂排污口东面河涌。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W1	
2018-11-04	pH 值	6.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mg/L
	溶解氧	5.3	mg/L
	氨氮	0.27	mg/L
	总磷	0.102	mg/L
	LAS	0.09	mg/L
	石油类	ND	mg/L
2018-11-05	挥发酚	ND	mg/L
	pH 值	6.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mg/L
	溶解氧	5.2	mg/L
	氨氮	0.31	mg/L
	总磷	0.098	mg/L
	LAS	0.07	mg/L
2018-11-06	石油类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pH 值	6.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mg/L
	溶解氧	5.5	mg/L
	氨氮	0.29	mg/L
	总磷	0.107	mg/L
2018-11-06	LAS	0.101	mg/L
	石油类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备注: 1、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三、检测结果(续)

(一) 地表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位置: W2: 东面河涌与谭江交汇处下游 500 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W2	
2018-11-04	pH 值	6.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mg/L
	溶解氧	5.6	mg/L
	氨氮	0.61	mg/L
	总磷	0.099	mg/L
	LAS	ND	mg/L
	石油类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2018-11-05	pH 值	6.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mg/L
	溶解氧	5.8	mg/L
	氨氮	0.57	mg/L
	总磷	0.17	mg/L
	LAS	ND	mg/L
	石油类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2018-11-06	pH 值	6.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mg/L
	溶解氧	5.6	mg/L
	氨氮	0.54	mg/L
	总磷	0.20	mg/L
	LAS	0.06	mg/L
	石油类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备注: 1、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三、检测结果(续)

(二)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O ₂ (mg/m ³)		S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TVOCs (mg/m ³)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2018-11-04	02:00	0.014	0.019	0.016	0.014	0.024	0.39
		08:00	0.017		0.008			
		14:00	0.018		0.018			
		20:00	0.013		0.010			
	2018-11-05	02:00	0.013	0.014	0.010	0.016	0.026	0.25
		08:00	0.016		0.013			
		14:00	0.018		0.016			
		20:00	0.017		0.009			
	2018-11-06	02:00	0.013	0.017	0.011	0.017	0.023	0.31
		08:00	0.019		0.018			
		14:00	0.022		0.016			
		20:00	0.016		0.013			
	2018-11-07	02:00	0.018	0.018	0.016	0.012	0.028	0.24
		08:00	0.020		0.007			
		14:00	0.018		0.009			
		20:00	0.012		0.014			
	2018-11-08	02:00	0.012	0.016	0.012	0.015	0.025	0.46
		08:00	0.016		0.018			
		14:00	0.019		0.017			
		20:00	0.020		0.013			
	2018-11-09	02:00	0.014	0.018	0.008	0.014	0.023	0.24
		08:00	0.019		0.011			
		14:00	0.016		0.018			
		20:00	0.020		0.016			
	2018-11-10	02:00	0.016	0.017	0.015	0.018	0.027	0.42
		08:00	0.010		0.016			
		14:00	0.017		0.018			
		20:00	0.020		0.011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三、检测结果 (续)

(三)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2018-11-04	N1	项目东面边界 1m 处	57.2	44.7
	N2	项目南面边界 1m 处	56.6	45.6
	N3	项目西面边界 1m 处	56.2	45.2
	N4	项目北面边界 1m 处	57.9	46.6
2018-11-05	N1	项目东面边界 1m 处	56.7	45.3
	N2	项目南面边界 1m 处	57.2	45.2
	N3	项目西面边界 1m 处	58.1	46.4
	N4	项目北面边界 1m 处	58.2	45.5
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四、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8-11-04	02:00	101.7	20.3	79	北风	2.0	多云
	08:00	101.2	24.6	68	北风	2.1	晴
	14:00	100.5	27.8	72	东北风	1.9	晴
	20:00	100.6	26.4	71	东北风	1.8	多云
2018-11-05	02:00	101.6	21.3	74	东北风	2.0	多云
	08:00	101.0	24.7	71	北风	2.2	晴
	14:00	100.5	27.1	68	北风	2.0	晴
	20:00	100.8	25.3	71	北风	1.9	多云
2018-11-06	02:00	101.4	21.1	68	东北风	1.9	阴
	08:00	101.1	26.6	64	东风	2.1	多云
	14:00	100.5	29.2	68	东北风	2.0	晴
	20:00	100.8	26.5	70	东北风	2.2	多云
2018-11-07	02:00	101.8	18.8	70	北风	2.4	多云
	08:00	101.6	23.3	69	北风	2.1	多云
	14:00	101.1	28.2	66	北风	2.0	晴
	20:00	101.3	24.9	68	东北风	1.8	多云
2018-11-08	02:00	101.9	18.2	71	北风	2.0	阴
	08:00	101.5	22.7	67	北风	2.2	多云
	14:00	101.2	26.4	68	东北风	2.0	多云
	20:00	101.7	20.6	66	东北风	1.9	多云
2018-11-09	02:00	101.6	20.8	70	东北风	2.3	多云
	08:00	101.1	24.2	67	东北风	2.2	晴
	14:00	100.9	27.1	64	北风	1.9	晴
	20:00	101.4	23.9	69	北风	2.1	多云
2018-11-10	02:00	101.5	21.1	69	北风	2.4	阴
	08:00	101.1	24.5	70	东北风	2.2	多云
	14:00	100.8	26.9	66	东北风	2.1	晴
	20:00	101.4	23.7	68	东北风	2.0	多云

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水温计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流装置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2018-4-3012	红外测油仪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计	--
采样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End

编写: 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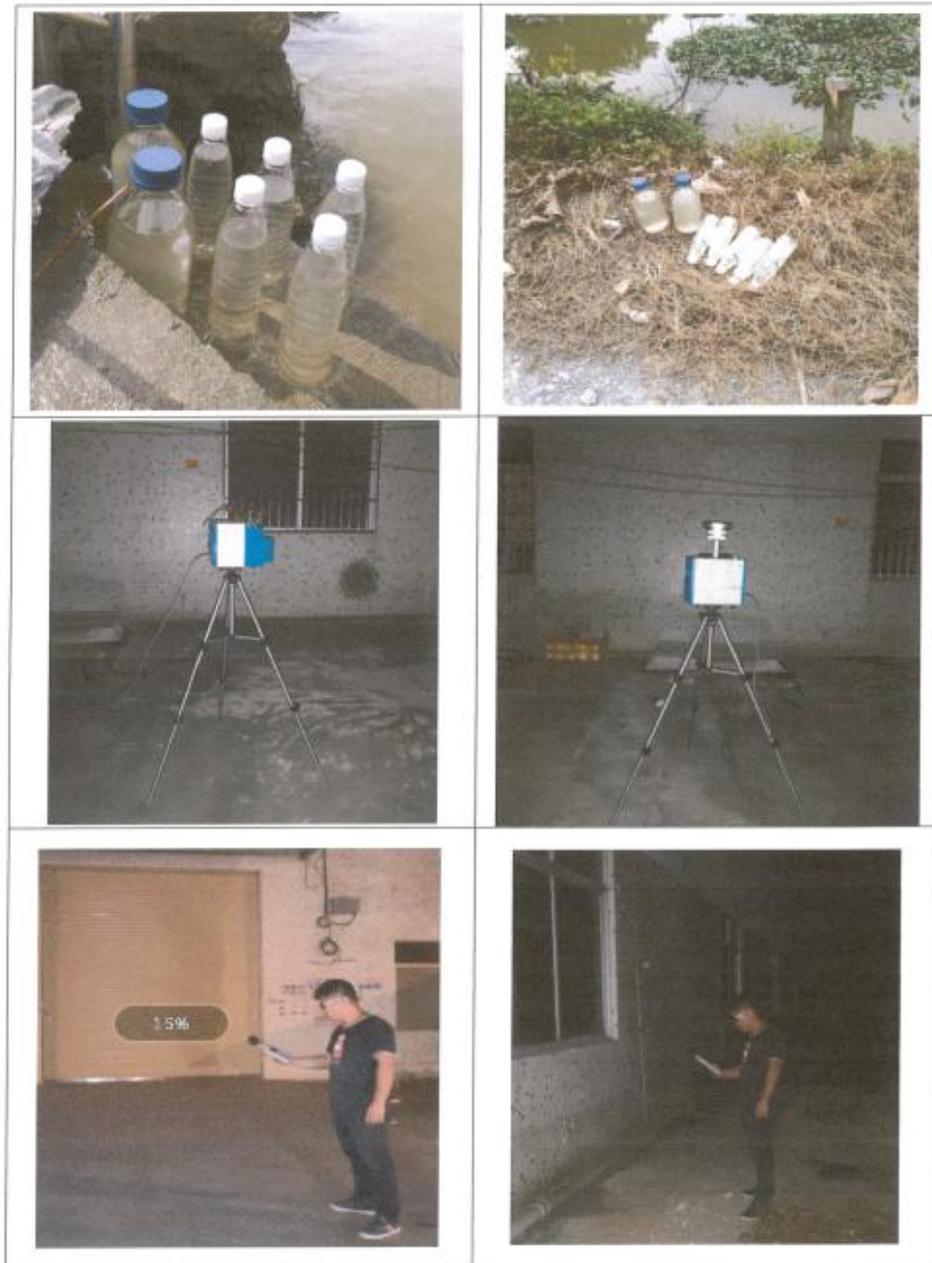
复核: 王峰

签发: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11.13

附图 1: 现场监测采样图片





附图 1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2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201919114219



众成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ZC（声）2020051505

项目名称：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 1 号-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051505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了解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要素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051201
受检单位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采样人员	梁平朗、陈光续	采样日期	2020-05-13
检测项目	1、噪声：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下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声级计	AWA5688	YCZC-XC-39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051505

二、检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点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1 天, 各检测 1 次。昼间 (6:00-22:00), 每次检测 20 分钟。	N1: 项目东北方向外 1 米处; N2: 项目东南方向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南方向外 1 米处; N4: 项目西北方向外 1 米处; N5: 南安村	5

附图: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图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051505

三、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Leq 值 dB(A)
		昼间
		测量值
2020-05-13	项目东北方向外 1 米处 N1	56.5
	项目东南方向外 1 米处 N2	54.8
	项目西南方向外 1 米处 N3	52.9
	项目西北方向外 1 米处 N4	53.5
	南安村 N5	52.3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四、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天气
2020-05-13	6: 00-22: 00	27.8-30.2	2.2-2.5	101.2-100.8	西南风	59-62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051505

附图: 现场部分检测采样图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声) 2020051505



图1 项目噪声检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声) 2020051505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28dB(A)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End

编写: 

复核: 陆东芳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 5. 8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年产1.2万个塑料花洒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预计年产1.2万个塑料花洒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¹		2020-440783-29-03-035670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10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742201	纬度	22.4648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1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开平市摩霖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颖婷		单位名称		中山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3MA51TN8849		技术负责人		陈尘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昌昊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新风开发区红新路1号-5		联系电话		18688509557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6号数码大厦308-2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22	0.000	0.000	0.022	0.022	○不排放		
		COD		0	0	0.043	0.000	0.000	0.043	0.043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	0	0.005	0.000	0.000	0.005	0.005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总氮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2880.000	0.000	0.000	2880.000	2880.000			
		二氧化硫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无		
		氮氧化物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无		
颗粒物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无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08	0.000	0.000	0.008	0.008	无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④-⑤，⑥-②-④+③													